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阿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相 對 人 陳秋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有債權，後於民國103年5月5日將本案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予聲請人。而相對人前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，無力償還積欠額度達新臺幣（下同）41,373,512元，雖經債權人向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仍無法挽回財務困境，且相對人為極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但該公司未達稅捐稽徵之標準而查無所得資料，應無清償債務能力，經訪查後得知相對人名下尚有動產、保險等財產，足見相對人應具備相當資力足以支付成立破產財團，而有宣告破產實益，爰依破產法第58條第1項、第63條、第64條、第5條規定聲請對相對人宣告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，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惟破產宣告之目的，在使全體債權人獲得公平滿足，其實質要件除須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外，並以多數債權人存在為前提，如債權人僅有一人，既與第三人無涉，自無聲請破產之必要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破產程序為一般執行程序，即就全體債權人之總債權針對債務人之全部財產，在一個破產程序作通盤的

清算，就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債務為終局性的全部解決，故破產程序之目的，係在使各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滿足，必須有多數債權人存在，始可實施破產程序，若僅有一個債權人，適用強制執行法上之個別執行程序即足以保護其權利，而無破產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本院核發之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聲明，債權讓與通知書等，固可認聲請人主張其係相對人之債權人一節為真實，惟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僅列聲請人一人為債權人，經本院函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（下稱聯合徵信中心），依聯合徵信中心111年2月11日覆函所檢附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所示，查無其他債權人存在，亦無積欠信用卡帳款等情，故除聲請人外，相對人並無其他債權人存在，無組成債權人會議進行破產程序、並達成破產制度使多數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目的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既為債權人，自得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分配相對人之現有資產，以減少破產財團費用及債務之支出而利於債權人之受償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任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秀敏